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4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 年 8 月 5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344.96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向符合条件的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44.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0 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二）授予数量：10,344.96 万股。

（三）授予人数：225 名。

（四）授予价格：2.4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宏良	董事长、总裁	406	3.92%	0.09%
王喆	董事、副总裁	144	1.39%	0.03%
周琳	财务总监	91	0.88%	0.02%
梁加庆	董事会秘书	83	0.80%	0.02%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221 人）		9,620.96	93.00%	2.25%
合计（225 人）		10,344.96	100.00%	2.42%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其他核心员工的权益授予价值，由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以上股本总额为公司本次授予登记完后的公司总股本，股本总额为 4,273,742,887 股。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5）050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 225 名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48,279,04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3,449,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4,829,440.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170,293,287.00 元、股本人民币 4,170,293,287.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273,742,887.00 元、股本人民币 4,273,742,887.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10,344.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0,344.96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23.50%被动稀释为 22.93%，本次权益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03,449,600	103,449,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0,293,287	0	4,170,293,287
总计	4,170,293,287	103,449,600	4,273,742,887

七、本次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	1,250,670,956	29.99	1,250,670,956	29.26
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0,018,922	23.50	980,018,922	22.93
一致行动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28,949,101	5.49	228,949,101	5.36
一致行动人：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	41,702,933	1.00	41,702,933	0.9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计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248,279,04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份额 (万股)	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10,344.96	38,483.25	6,013.01	14,431.22	11,224.28	5,131.10	1,683.64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